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蘇廉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
電子信箱：qk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6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4438080\_1150136526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4438080\_1150136526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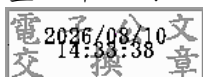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  
9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  
國字第1150810017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  
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1案，請查  
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8號，  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 
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吳穹露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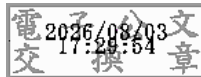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業經  
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  
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  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 
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  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  
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  
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  
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 
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（建  
築工程大隊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（補登）  
經濟部 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  
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

修正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九條

部 長 劉世芳

部 長 龔明鑫

###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G-3類及H類建築物部分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